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阮玉認

阮文維

相 對 人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德新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在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紀錄中關於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於113年12月31日前給付阮玉認（即聲請人）工資73,911元、資遣費52,651元，合計126,562元。給付阮文維（即聲請人）工資73,911元、資遣費64,097元，合計138,008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在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，並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，於113年12月31日前給付聲請人阮玉認、阮文維各新台幣（下同）126,562元、138,008元，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方案所載內容履行其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

01 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
02 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
03 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三依其他
04 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
0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
07 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而依該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欄第1、2
08 項所載，足認兩造已就相對人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給付聲
09 請人阮玉認、阮文維各新台幣（下同）126,562元、138,008
10 元成立調解無誤，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內容給付聲請人，聲
11 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1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洪 碧 雀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21 書 記 官 林 政 良